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22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1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 2020 年结算及 2021 年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313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三、各区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附件

长沙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	2020年结算		本次拨付2021年财政补助资金	本次应拨付资金 (01中央直达资金)	备注
		已拨付	应结算			
	长沙市	31267.30	-0.72	2030.31	2029.60	
	长沙县	12800.80	232.71	846.39	1079.10	
	望城区	8414.70	-294.31	527.58	233.27	
	雨花区	2088.10	42.40	138.28	180.68	
	芙蓉区	415.10	26.24	28.66	54.90	
	天心区	1311.10	-72.80	80.50	7.70	
	岳麓区	3998.00	63.72	263.48	327.20	
	开福区	1630.40	36.36	108.14	144.50	
	长沙高新区	609.10	-35.03	37.28	2.25	